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埇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4日

埇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水平，精准对接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服务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全方位的质量技术支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己任，以监管为内核，以质量提升为指导，以服务埇桥经济、加强维序监管和保障民生安全为根本，全面推进以“健全基层监督机制、夯实基层监管基础、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规范基层监管行为”为主要内容的质量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产业或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一体化质量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推动各类质量技术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通过建设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创新质量服务模式，让质量服

务更贴近企业，为企业就近提供服务，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企业质量提升，助推埭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靠前服务，创新方式。以满足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工作思路和服务方式，推动质量服务工作重心下移，让质量服务工作进园区、进企业，充分发挥服务平台靠近企业的优势，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合理安排服务计划，深入一线开展服务。

（二）试点引领，逐步拓展。选择条件成熟的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引领作用，及时总结经验，由点及面逐步推广。待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和领域，从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向知识产权、商标品牌、缺陷产品召回等其他质量技术服务方面拓展。

（三）统筹各方，凝聚合力。发挥大市场监管和大质量服务职能优势，凝聚质量技术基础工作合力，统筹质量技术基础资源，注重技术基础手段联合，政企协作，共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目标

2020 年底前，在区市场监管局建立 1 个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实现 1 个窗口受理，各职能部门分工办理，为企业提供快捷、优质的质量技术服务。与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技术中心对接，同步实现“互联网+质量技术服务”网络平台

建设。2021 年底前，围绕产业园区发展，增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贴近园区提供质量服务。2023 年底前，全区质量基础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质量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一）服务内容

- 1.检验检测服务。提供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各阶段检验检测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 2.标准化建设服务。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安徽、宿州地方标准制修订、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方面咨询和服务。
- 3.认证认可服务。提供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4.计量技术服务。提供计量检测体系建设、计量器具配备、计量人员培训、计量量值传递溯源等方面咨询和技术服务。
- 5.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检验、使用登记、作业人员证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6.品牌培育服务。提供省市区各级政府质量奖项申报、品牌价值评价、高端品牌制造建设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7.质量培训服务。提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培训、学习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逐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意识。
- 8.专利保护与运用服务。提供专利转化运用、专利申请、专利维权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9.商标注册服务。提供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10.缺陷产品召回服务。提供缺陷产品召回相关知识咨询和培训，指导辖区内有关召回需要的企业完成召回工作。

（二）服务程序

1.收集需求。委托中心平台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受理企业各类质量技术服务需求。企业也可通过拨打服务电话、登录服务网站或现场服务点咨询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平台试运行期间，各牵头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主动收集企业服务需求，宣传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收集服务需求时应填写“一站式”平台服务需求登记表。

2.受理服务。工作人员收集到企业需求后，能即时答复和解决的，即时给予答复和解决。不能即时解决的，给予登记并分类，在规定时间内将企业需求交接给质量技术服务团队解决。

3.服务监督。工作人员应主动与被服务企业保持联系，跟进服务进度，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在服务结束后，邀请企业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提出服务建议。

四、阶段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开始试运行。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0年1月上旬至2021年1月中旬)。按阶段分步骤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工作，深入试点服务企业开展试点服务工作，力争2020年1月中旬前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并收集相应的证明材料汇总。

(三)正式运行阶段(2021年1月中旬)。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按照方案指标进行自查自评，网络一站式服务平台调试成功，召开规上企业动员大会，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重点支持。加强埭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是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是事关质量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各级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大力支持，明确要求将这项工作作为落实政务服务职能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做到思想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二)加强领导，精心部署。为确保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区政府成立埭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切实取得成效。

（三）落实责任，逐项规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落实首问责任制，搞好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要建立登记统计制度，跟进企业需求落实情况，促进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埭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埭桥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维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 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夏 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琳琳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 超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郭 庆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金国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 里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家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子杰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连密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夏晓兼任办公室主任，张连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